臺北市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古文朗讀比賽辦法

114年2月2日修訂

一、主旨：為鼓勵學生精進語文核心素養，提高學習語文興趣。

二、日期：114年4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-4：00

三、比賽地點：205教室

四、對象：一年級各班推派一名同學參加。

五、朗讀篇目：

 1、醉翁亭記 歐陽脩 2、韓荊州書 李白

 3、燭之武退秦師 左傳 4、黃州快哉亭記 蘇轍

 ◎教務處於比賽前四週將朗讀詩稿發給參賽同學。

六、比賽內容：比賽之篇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限4分鐘，時間一到即結束朗讀並下台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 45％。

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佔 45％。

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％。

九、獎勵：1.依參加班級數每三班取一名(四捨五入)，得獎者發給獎狀嘉獎乙次。

 第一名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，其餘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
 2.前三名另頒發獎助學金 第一名300元 第二名200元 第三名100元。

十、懲罰︰無故缺席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論處。

十一、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參賽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13學年度**古文朗讀**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
|  |  |  |

※報名表請於3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交至教學組。

國語文教師簽名： 導師簽名：